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關連交易

出售翠湖香山項目之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賣方與金先生訂立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金先生同意購買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賣方與張女士訂立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張女士同意購買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金先生及張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故為彼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賣方與金先生訂立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金先生同意購買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賣方與張女士訂立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張女士同意購買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賣方
- (ii) 金先生
- 主體事項： 根據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向金先生出售下列翠湖香山項目之住宅物業：
-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唐東路99號9棟401房
- 代價： 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96,169元，金額為人民幣996,169元的訂金已於簽訂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時由金先生支付。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
- 代價乃經參考翠湖香山項目報價單所列報價，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預期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交付。

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i) 賣方
- (ii) 張女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向張女士出售下列翠湖香山項目之住宅物業：
-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唐東路99號9棟402房

代價： 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710,579元。金額為人民幣1,510,579元的訂金已於簽訂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時由張女士支付。餘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將於完成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後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翠湖香山項目報價單所列報價，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預期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交付。

關於翠湖香山項目之資料

翠湖香山項目是本公司戰略轉型之首個高端旅遊地產發展項目，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其60%權益。翠湖香山項目提供(其中包括)別墅式及公寓式住宅物業可供出售。該等協議項下出售之物業乃翠湖香山項目之公寓式住宅物業。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錄得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之收益。預期收益乃按該等協議項下物業代價計算，當中減去相關開發成本及銷售開支。本公司目前預期出售該等協議項下物業為本集團帶來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物業發展、經營高爾夫球會、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買賣及分銷燃油。

賣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金先生及張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故為彼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各份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身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及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乃由於該等協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在十二個月期內訂立，而各份該等協議的主體事項均與出售翠湖香山項目項下的物業有關。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先生乃執行董事兼張女士的配偶，彼已於有關批准該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及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
「與金先生訂立的協議」	指	由賣方與金先生就買賣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與張女士訂立的協議」	指	由賣方與張女士就買賣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翠湖香山項目」	指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賣方在中國珠海進行之高端旅遊地產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執行董事金濤先生
「張女士」	指	張麗娜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